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 · 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恭  
喜  
發  
財  
新  
年  
快  
樂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JAN 2024

## 政府2023年12月27日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

為在香港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政府決定採用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編配的商业登記號碼作為公司及實體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 唯一業務識別碼

「唯一業務識別碼」的概念在全球許多其他經濟體已被採用，讓政府及企業可在各種交易及規管互動中以獨有的方式識別法律實體。「唯一業務識別碼」能減少在識別同一實體時因使用不同識別碼而可能引致的錯誤，有助政府部門和部門或企業間相互溝通和數據交換。

為了在香港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政府決定採用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編配的商业登記號碼作為公司／實體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然而在2023年12月27日之前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所負責執行的條例成立／登記，而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公司／實體（例如在《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獲豁免商業登記的公司），公司註冊處已編配一個以英文字母為前綴的「虛設商業登記號碼」給此類公司／實體。每間有限公司已於早前收到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信件提供了有關的業務識別碼記錄。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 香港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是第六份與內地關於民商事事宜的司法協助安排，以及第三份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就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安排》適用於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宜。非司法程式以及有關行政或規管事宜的司法程式均被豁除。《安排》涵蓋金錢和非金錢濟助，同時訂明關於管轄權的規定以及拒絕認可和執行的理由。有關《安排》的主要內容，請按此處。

《安排》會透過本地法律實施。立法會已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相關《條例草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就相關常規、實務及程式訂定一套《規則》，該《規則》已於2023年11月15日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提交立法會。在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就《安排》的實施頒佈司法解釋。按照雙方共識，兩地將於2024年1月29日同步實施《安排》。《安排》會適用於生效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

這份客戶通訊是為客戶提供感興趣之資料，並不能視為專業意見，如客戶需要更多資料或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所聯絡。

This Newsletter is design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subjects which may be of interest to our clients. It is not intended as professional advice. If you need more information or have a specific question, please contact us.